

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草案總說明

隨著民眾及漁民保育意識提升，刺網漁業對於海域生態及資源保育之影響逐漸受到關注，為維護本國沿近海漁業資源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業陸續輔導各縣市訂定刺網漁業禁漁期、禁漁區等管理規範，並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

茲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爰公告本縣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事項如下：

- 一、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禁止總噸位十以上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非本縣籍漁船於本縣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
- 三、禁止總噸位二十以上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本縣籍漁船於本縣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
- 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等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規定	說明
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公告名稱。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訂定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保育及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限制事宜。	訂定之目的
二、禁止總噸位十以上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非本縣籍漁船於本縣距三哩內海域作業。	公告非本縣籍漁船限制事項。
三、禁止總噸位二十以上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本縣籍漁船於本縣距三哩內海域作業。	公告本縣籍漁船限制事項。
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等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本限制事項例外情形。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限制事項之罰則。